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3-021

##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5）首席合伙人：梁春
- （6）人员信息：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72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60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 （7）业务信息：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309,837.8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年度审计收费50,968.9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9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学生，200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2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士超，2021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牟立娟，201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7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学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士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牟立娟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拟续聘的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定期轮岗，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2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共计人民币55万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提交的资料进行充分的审查和了解，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大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认可其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